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报名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书

姓    名：

毕 业 学 校：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职业（工种）：

 等级：  高级

二、告知内容

（一）证明事项名称

————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报名证明事项。

（二）设定证明事项的依据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三）证明的内容

报考人员符合考试报名条件中关于学历、专业、本职业工作年限，技能人员技能等级认定等方面的要求。

（四）承诺的方式

由报考人员本人采用书面方式承诺，一经提交即具法律效力。

（五）核查

考试组织机构依据报考人员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并综合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的承诺信息进行核查。报考人员应当按照考试组织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提交或补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逾期拒不接受核查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报考人员承诺后，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其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考试报名无效；取得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等级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等级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凡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考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处理，包括将违纪违规行为记入技能人员等级认定考试诚信档案库，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通知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布等。报考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七）承诺书公开的形式、范围、时限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考试组织机构、考试主管部门将根据事前、事中、事后核查情况，通过对外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全部或部分签署人员名单、所签署告知承诺书全文或部分文本，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三、报考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对承诺内容及不实承诺的责任已充分知晓。在此，我郑重向考试组织机构承诺：本人符合本项考试报名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客观，愿意接受并配合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

 报考人员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